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46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昆园镇众富大肉店
		注册号	926590*****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300元(叁佰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7月17日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46号

当事人：昆玉市昆园镇众富大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

住所(住址)：新疆昆玉市昆园镇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件号码：653222\*\*\*\*\*

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昆玉市昆园镇农贸市场\*\*\*\*\*的昆玉市昆园镇众富大肉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其正在使用的电子计价器（贸易结算器具）已超过强制检定期限，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一级与二级目录中的“非自动衡器”，强检方式为“周期检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报局领导同意，于2023年7月4日立案调查。

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7月4日对昆玉市昆园镇众富大肉店经营者陈\*\*\*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经营范围有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销售，鲜蛋零售、谷物销售等。

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取证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电子计价秤进行贸易结算，该电子计价秤铭牌显示：“型号为ACS-电子计价秤，产品编号为浙制00000613号，称量范围为200g~30kg，分度值为10g，产品编号为656347，出厂日期为201903，执行标准为GB/T7722-2005，生产企业为武义大河电子有限公司”。该电子秤张贴有“和田地区质量

与计量检测所衡器检定合格证”标识一份，标识显示“该计量器具在2022年8月24日前使用有效”。

经查明，当事人使用的产品编号为浙制00000613号的电子计价秤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7月3日一直没有进行检定，也没有任何校准记录。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电子计价秤使用标准砝码进行检测，发现其数值准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食品经营主体资格；

3.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陈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陈\*\*\*\*的身份信息；

4.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现场经营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正在营业且使用超过计量强制检定期限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5.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使用超过计量强制检定期限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6.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电子计价秤使用标准砝码进行计量检查，依法提取检查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数值准确；

7.2023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陈\*\*\*进行调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计量强制检定期限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当事人签字、盖章（按指印）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的产品编号为浙制00000613号的ACS-电子计价秤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一级与二级目录中的“非自动衡器”，强检方式为“周期检定”，当事人使用超过计量强制检定期限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属于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

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并给予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是当事人知晓计量强检器具要检定以后方可使用，由于自身疏忽导致该电子计价秤未按规定检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经核查当事人没有减轻、从轻或从重的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五款：“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 30%至 70%部分”的规定，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

定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按最高限的60%执行。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十五条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300元（叁佰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见附件），凭电子缴款单在手机上支付缴纳或者凭缴款单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或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2023年7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